

证券代码：839834

证券简称：怀山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视频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康明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98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康明轩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 2022 年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同时加大新业务的开发力度。按照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对于资金、费用、收入等进行了规划，并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郭新亚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明轩、温县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39,579,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讷、李向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康明轩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爱红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康静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建东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艳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天新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新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军			18日	大会	
郭新 亚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瑞 芳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